

單身宿舍借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宿舍入住依評分表及申請順序入住，並以未結婚單身身分為主。
- 二、本宿舍為實際住宿為主，經查訪未實際居住者，含僅午休者需退還學校辦理，給需要入住者。
- 三、本新宿舍原申請人將優先考量入住。
- 四、本宿舍為雙人房設計，人數超過單人房人數將安排兩人同住。
- 五、本機關（學校）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。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時或不繼續借用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一星期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三天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- 六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- 七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- 八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- 九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：
 - （一）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 - （二）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 - （三）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 - （四）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- 十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- 十一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二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- 十三、其他特約事項：
 - （一）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，必須清除，清除後始能辦理離職手續。3 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 - （二）代理教師應依聘期內辦理入住及遷出。

以上辦法經校長 核可辦理

承辦人

總務主任

人事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 長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日

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 借用宿舍申請單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民國 月	年 日	申請宿舍 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務宿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宿舍			
申請人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月	年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	職稱			俸給 俸點(額)	任第 職等 級	俸 俸點(額)	到職 日期	民國 月 年 日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
配偶、未 成年子 女、父 母或身 心障 礙賴以 扶養之 已成 年子女 隨居 任所者	稱謂	姓	名	出	生	年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	業
申請人 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										
單位主管			主辦 單位			人事 單位			機關 首長		
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											